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北京首景投资有限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朗佳”）（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创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弛企业管理”）（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国家战略为契机，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领域的投资，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形式，以期共同获取收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创弛企业管理（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合伙企业的投资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合伙企业的投资聚焦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基础设施行业健康发展，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实践。同时，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备股+债属性，有助于提升保险资金组合收益。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具备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已投资的REITs组合业绩良好，领先市场基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创弛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及订立合伙协议。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为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创弛企业管理为国寿资本拟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国寿置业担任，有限合伙份额均由国寿资本的员工持有。因此，国寿资本、国寿置业、创弛企业管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2725R，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是集团公司内专注商业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实物资产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基金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在管基金及产品共36只，累计签约规模超人民币2,000亿元。国寿资本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3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2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9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亿元。

2.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

国寿置业为成立于2017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国寿置业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

3.创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创弛企业管理为国寿资本拟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将对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

特殊有限合伙人：创弛企业管理

其他有限合伙人：本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人寿

（二）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国寿置业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35,000,000元
北京朗佳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创弛企业管理	特殊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3,500,000,000元
首景投资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000元
财信人寿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700,0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5,237,000,000元

管理人应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和监管要求随时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于其中所载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合计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出资额到账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十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八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普通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投资方式、范围及限制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及投资目标包括：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次发售、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以及通过非公开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投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流通份额。特别地，合伙企业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合伙企业原则上只进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投资，覆盖的产品包括产权类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特许经营权类或经营收益权类及其他类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重点覆盖京津冀、雄安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以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区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应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

2.合伙企业持有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发行规模的10%；

3.合伙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流通份额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

4.原则上合伙企业不得收购或受让合伙企业关联方持有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流通份额。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就该等服务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于每一计费年度应付的管理费应根据管理人就该年度对本公司的模拟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公司实缴出资余额的0.3%。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国寿资本有权自行委派三名委员，北京朗佳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分别委派一名成员。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提出的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事项提供意见或咨询意见，处理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以及审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特别地，在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有关投资、退出事项提交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

1.合伙企业拟在任何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中投入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

2.合伙企业拟自某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退出，且于该退出决策时点合伙企业持有的该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份额（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所对应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7%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如有余额，则80%向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国家战略为契机，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领域的投资，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形式，以期共同获取收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合伙协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锦，独立董事陈洁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卢铎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容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胡锦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伍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伍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伍健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投资创弛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国悦项目投后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以银行授信方式办理相关保函业务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伍健先生简历

伍健先生，1974年11月出生。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伍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晶科转债”于2025年2月17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西班牙Antequera 17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计划，公司拟在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款项时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通过锁定汇率来防范和降低款项支付时汇率波动的影响，从而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本次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本次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期限预计不超过18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防范和降低公司支付Antequera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款项时的汇率波动影响，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 交易金额：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

● 交易对方及场所：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场外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Spain, S.L.于2024年8月15日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待西班牙Antequera 17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Antequera项目”）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后，公司将持有的Antequera项目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电香港，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1.75亿欧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ntequera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为锁定汇率，公司拟在支付Antequera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款项过程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合同款项的影响，从而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本次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欧元（或等值货币）。本次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期限预计不超过18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若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承受一定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项目进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进程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交易出现延期交割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确保远期结汇按期交割。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所有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Antequera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17日，“晶科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4元/股的90%（即4.72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16,655,0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7.4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获悉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7,25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9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19%	0.23%	融资担保
合计		7,250,000						4.19%	0.2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172,993,229	5.51%	109,405,045	116,655,045	67.43%	3.72%	0	0	0	0
合计	172,993,229	5.51%	109,405,045	116,655,045	67.43%	3.7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于2025年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集团”）《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瀚蓝环境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瀚蓝环境《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并有利于瀚蓝环境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瀚蓝环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202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南控集团将在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周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周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周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月	2024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9	27.2	(8.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0.2	38.5	(21.6)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4	29.1	(19.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5.3	18.8	(18.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3.8	(5.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0	14.1	(57.4)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3	15.3	(52.3)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56	22.46	(26.3)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60	21.23	(26.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8	29.3	8.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8	28.7	3.8

注：2025年春节假期为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共8天），2024年春节假期为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共8天）。

经考虑本公司煤炭、电力销售的年度中长期协议签订情况，本公司2025年各板块业务量计划保持稳健，与2024年业务完成量相比无重大变化。

2025年1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假期、平均气温较上年同期偏高、煤炭库存累库等因素影响，煤炭采购需求偏弱；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减少；黄骅港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下游煤炭采购需求不足；航运货运量及航运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煤炭采购需求不足、以及航运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发电量、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用电需求减弱、新能源发电出力增加，导致本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185天	2.20%	10,000.00	111.51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督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的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督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陆续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事项诉讼进展等公告，并对本所工作函进行了回复。经对比核查，相关公告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部分事项存在制度规定不明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文件提供不齐备等情况。请你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改善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境内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你公司子公司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鼎亮）持有境外子公司79%股权。你公司提供的《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显示，Seewave作为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全权执行合伙事务，除Seewave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得协助/参与执行合伙事务；Seewave拥有对所有合伙企业事务作出独立决策并予以执行的权利、并全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Seewave有权对取得、管理、维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资产作出决定并负责具体执行等。上述安排显示，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对境外子公司事务拥有重大决策权。相关披露和协议文件显示，你公司对宁波鼎亮在其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董事任免等方面缺乏有效控制。你公司虽将董事会追认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作为一项整改措施，但在相关公告和回函中强调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转让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份额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免于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境外子公司核心决策主体变更程序仍未作出明确规定，且在具体执行上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此外，《合伙协议》和你公司回函显示，Seewave可以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托的代表，Seewave的董事由其股东选举产生，但其主要股东穿透后仍为宁波鼎亮自身，而宁波鼎亮的事务均由Seewave独立决策，意味着Seewave的董事选举等事项仍然由其自身决策。请你公司针对境外子公司设置的复杂控制架构，切实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避免用临时性措施代替制度规定、用循环授权架空上市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